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
- 本次监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15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55 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55 名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2,07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与科技研发投入预算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